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5〕6号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泽州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全市突发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建立健全专群结合的群测群防机制，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

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在全县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3）防救结合，快速反应

建立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以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突发地质灾害。

### （4）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建立健全按照灾情和险情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地方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 （5）依法依规，科技支撑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充分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高新技术应用推广，提高地质灾害应急现代化水平和防灾减灾效能。

## 1.5 地质灾害险（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

表 1.5-1 地质灾害险（灾）情分级标准

险（灾）情等级	险情	灾情
小型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险(灾)情等级	险情	灾情
中型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大型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特大型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泽州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及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 2.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副县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

局泽州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医疗集团、县红十字会、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险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同时，成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专班，专班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乡镇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县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100人以下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下）的主体。跨县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由市指挥部予以与相邻县、区进行协调。

## 2.2 县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统一领导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

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或桌面推演，负责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决定本预案的应急响应和终止。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 2.3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泽州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预案进行宣传培训和演练；汇集和上报险情、灾情、应急处置及救灾进展情况；负责协调调动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参加地质灾害应急行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形成原因及发展趋势；负责灾情和抢险救灾信息发布；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预警信息发布；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灾情统计工作；指导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根据灾害现场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总指挥：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定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保卫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现场监测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处置组、专家组 9 个应急工作组，各组组成单位和职责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组织召开会议，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综合协调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指挥调度抢险队伍，按照县指挥部制定的现场抢险方案开展人员营救、搜救和疏散；排险、灭火、消除危害源，防止次生、衍生和偶合事件发生。

#### 2.4.3 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社会调查、路桥维修，开设“绿色通道”等工作，保障运输畅通。

#### 2.4.4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

象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组织提供应急行动所需的人员安置、资金、食宿、运输、通信、气象、物资保障、人力投入、设备设施等保障服务；对受事故影响转移安置人员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 2.4.5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医疗集团

职 责：负责指导事发地医疗机构和调派县级医疗机构专家团队、卫生应急队伍、救护车辆，开展地质灾害伤员急救转运、救治、控制疾病、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做好应急药品、器械物资调配等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 2.4.6 现场监测组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职 责：负责做好现场应急调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分析会商和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等工作。

#### 2.4.7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政

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协调组织新闻媒体按照指挥部要求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来访媒体记者的组织和采访工作；做好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 2.4.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

职 责：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负责遇难人员身份确认、核查伤亡和失联人员信息，遗体消毒和处置、家属接待、心理疏导及有关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理赔工作。

#### 2.4.9 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组成人员：由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程抢险、气象监测、燃气输送等专家组成。

职 责：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制定应急处置方案；为地质灾害防范提出指导性建议和意见。

### 2.5 救援队伍

泽州县地质灾害抢险救援队伍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力量，解放军及武警队伍为突击力量，矿山救援队及社会救援队为辅助力量。

## 3 风险防控

县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县住建、水务、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乡镇、村（社区）、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务、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明确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及威胁对象、重点防范期、重点防治范围，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监测和预防责任人等；要加强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的协调和指导；组织专业队伍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矿山企业、工程建设等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防范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气象局、交通运输局、地质勘查单位等部门，建立与防汛、气象、地震等专业监测网络互联，建立健全全县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资料数据库，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以及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的作用，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专业技能培训。每个隐患点确定监测员，配备监测预警设备，落实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职责。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高易发区的定期排查和不定期的检查与巡查，将“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发放到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手中。对已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制隐患点应急预案，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识，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

#### 4.2 预警

出现地质灾害前兆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通过各种预报预警方式（电话、广播、敲锣、短信）及时向受威胁群众报警。同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与县气象局的合作，及时收集、整理与地质灾害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联合开展气象风险预测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提出预防或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 4.3 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和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进行标识；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以上时应向公众发布。

#### 4.4 预警发布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气象局要建立应急会商和协调机制，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警结果应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并根据有关规定通过手机短信、微信、钉钉、网络平台及广播、电视等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现象和可能影响程度等情况。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时，由规划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 4.5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立即进入临战状态，采取以下措施：

(1)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预警区域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以及企事业单位严格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

(2)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分析评估、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 应急救援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与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4) 停止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巡查区附近户外作业，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准备等应急工作。

(5) 开展预警区域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

的巡查与监测，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应对准备。

（6）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的统计、分析和报告。

#### 4.6 预警调整和解除

县指挥部要密切关注气象和地质灾害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解除预警。按照“谁预警、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预警信息的负责人决定解除预警。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报送

##### 5.1.1 信息报送主体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核实施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立即上报至县委、县政府，县政府接报后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紧急情况可以越级上报。

##### 5.1.2 信息报送程序

县直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应同时报告县委和县政府；大型以上地质灾害的信息，可越级首先报告省委、省政府，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 5.1.3 信息报送时限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时，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县直部门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县委、县政府须在事发后1小时内向

市委、市政府报告。

发生中型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地质灾害时，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县直部门须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县委、县政府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并于 1 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

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县直部门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地质灾害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

#### 5.1.4 信息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后应立即上报，并及时续报。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

中型以上地质灾害每日至少续报 1 次；大型以上地质灾害每 4 小时续报 1 次，特殊情况每 2 小时续报 1 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 5.2 先期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接到灾害信息后，第一时间启动本级预案应急响应；立即划定危险区并设立警示标志；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按预先设计的撤离路线和避让地点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有序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援工作，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同时做好灾情核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灾情监测，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 5.3 应急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Ⅲ级、Ⅱ级、Ⅰ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县级响应。

### 5.3.1 Ⅲ级应急响应

#### 5.3.1.1 启动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1)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 (2) 出现受灾害威胁，潜在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 (3) 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 (4)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5.3.1.2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后，立即向

县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指挥部同意，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所在乡镇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工作。

### 5.3.2 Ⅱ级应急响应

#### 5.3.2.1 启动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1)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 (2) 出现受灾害威胁，潜在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 (3) 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 (4) 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 (5) 超出地质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 (6)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5.3.2.2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后，立即向县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指挥部同意，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县指挥部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立即赶赴现场，协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

(2) 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组织召开会议，对地质灾害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气象、风向、地质、雨情、水情资料等情况进行事态的初始评估，会同有关专家科学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协调应急力量增援，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综合协调组负责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对可能或已经导致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4) 治安保卫组负责划定警戒区，设置警戒标志，封锁事发现场，加强警戒区、安置区治安管理防止发生其他衍生事件；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及发展变化情况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严禁无关车辆及人员进入，交通管制措施可通过电视台、广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对外公布。

(5) 专家组负责开展灾害应急调查，查明原因、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提出应急排险方案或防治措施和建议，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6) 抢险救援组负责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按预先设计的撤离路线和避让地点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搜救；对

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

(7) 应急保障组负责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应急排险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组织抢修受损毁供水、供电、供气、通讯、道路等生命线设施，保障正常运行；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8) 现场监测组负责加强对地质灾害现场水情、雨情、周边环境、山体及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等监测，实时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各乡镇加强巡查、监测。

(9) 医疗救护组负责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人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10) 新闻报道组负责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发布灾情和救援动态，正确引导舆情。

(11) 善后处置组负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并提供失联人员分布位置，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负责遇难人员身份确认、核查伤亡和失联人员信息，遗体消毒和处置、家属接待、心理疏导及有关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理赔工作。

(12)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当灾情险情扩大，超出泽州县处置能

力时，由县指挥部向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

### 5.3.3 I 级应急响应

#### 5.3.3.1 启动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1)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 (2) 出现受灾害威胁，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 (3) 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 (4) 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 (5) 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 (6)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5.3.3.2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后，立即向县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指挥部同意，由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县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挥部全体成员会商研究部署应对措施；县指挥部全体成员赶赴事故现场，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协调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应急调查、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预案，全力开展先期处置。

(2) 综合协调组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和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3) 治安保卫组根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发展变化情况，对受灾区域的道路入口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支援队伍顺利抵达。

(4) 抢险救援组根据现场情况拟定救援方案，全力展开救援或为支援队伍创造救援有利条件。

(5) 专家组负责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保障，配合支援队伍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6) 应急保障组负责做好救援现场通信、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以及后勤保障工作。

(7) 现场监测组负责对地质灾害现场水情、雨情、周边环境、山体及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等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8) 医学救护组迅速组织医疗救治队伍，对因灾受伤人员实施现场救治；并协调心理卫生方面的专家对伤者、受害者家属和牺牲人员家属等提供必要的心理干预治疗。

(9) 善后处置组负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并提供失联人员分布位置。人员安置组负责灾民转移、安置，以及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

(10) 新闻报道组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抢险救灾新闻报道统一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11) 待国务院工作组、省工作组或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到来后向其移交指挥权，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工作要求，县指挥部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后续保障工作。

#### 5.4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灾情发展变化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5.5 响应终止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地质灾害现场伤亡人员得到有效救治，受灾群众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负责人决定终止响应。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灾群众的安置，提供必要的生活必需品，做好灾后现场恢复、清理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和灾害区域地质环境监测，确保重建工作安全；及时开展伤亡人员抚恤、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支付等工作，各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6.2 生活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县人民政府可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

灾捐助活动。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可发动社会、个人或机构开展救助活动，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捐助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发放工作。

### 6.3 恢复重建

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县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并报市人民政府。

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帮助灾区修缮、重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住房及校舍、医院等；修复因灾损毁的道路、通信、供水、供气、供电等基础设施和农田等；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等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

### 6.4 调查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专家，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对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 6.5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乡镇指挥部要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本级指挥部办公室。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成员单位、应急队伍、专家组、救援物资生产储备单位之间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做好应急处置行动过程中的通信保障。

### **7.2 资金保障**

根据县政府安排，县财政局将年度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救援过程中应急资金应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方筹措为辅的原则。

### **7.3 应急队伍保障**

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由县消防救援大队，驻泽部队和武警部队，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各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队伍建设管理和配置应急车辆、生命探测仪、土石方清理、个人防护等方面必要的装备、器材，并加强培训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7.4 装备和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与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更新、登记、监管和紧急配送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采取实物储备、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等多

种储备方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征集。

### 7.5 医疗救护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全县急救医疗体系建设，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医疗卫生保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实施监督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的保障工作。

### 7.6 技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同科研院校、专业监测机构的衔接，利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提高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建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7.7 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是应对突发事件安置灾民的、具有一定功能设施的场地。泽州县境内应急避难场所共有9处，分别为：巴公镇东四义公园、金村文化活动广场、杨洼新区二期工程、月星商业广场人防工程、龙度花园、南洋花城、现代服务实训楼人防工程、侯匠社区棚户区改造工程（28#-36#）、赵树理公园，均为临时性避难场所。

## 8 附则

###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社会公众进行

地质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培训，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县指挥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及时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预案。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区域实际，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 8.2 预案管理和修订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地质灾害信息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订并负责解释。

#### 8.6 以上、以下的说明

本预案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1.泽州县地质灾害指挥系统图

2.泽州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3.泽州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4.泽州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5.泽州县地质灾害应急联系表

6.泽州县地质灾害险（灾）情报告表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印发